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文联路，邮编：755200，电话（传真）：0955-401684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 186 条。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对我局牵头的双随机一公开进行更新，督促全县有职能的单位做到了全部公开；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我局工作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三是及时全面公开 2021 年度海原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及预算。**四**是为展现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情况，积极公开监管工作中的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局党委成立了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全过程监管，全面提升公开成效。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照自身责任清单和工作职责，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按时高质量公开并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一**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三审”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层层把关确保我局发布信息安全准确。**二**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发布信息及时接受政务公开办公室检测以及自我检测。**三**是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及时整改，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在下一次发布信息中不出现类似问题。

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定、法律法规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日常信息维护过程中存在延迟上传等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上传的时效性；三是政府信息宣传方式不够新颖新媒体宣传方式新颖但是受众少，宣传效果大打折扣。

在202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的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信息日常维护。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提升公众参与效果为重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宣传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紧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性质，让群众切实体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用性和便捷性，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按照区、市、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我局根据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号）文件要求，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打造“阳光市场监管”模式，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推进政务公开长效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上传发布，严格执行审查流程，确保文件公开属性完整准确，做到应公开的尽公开。同时做好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及时更新公开审批事项目录，在权限范围内简化审批流程并一次性告知，符合申办条件的一次办理，优化了市场准入、管理和退出全流程管理。

二是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结合正在开展的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实施“阳光执法”、“阳光餐饮”、“阳光药店”工程，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等信息 3078 条。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依托政府网站、海原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指南二维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载体，及时发布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方面内容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组织“3.15”、“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发送手机短信等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向公众宣传介绍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

四是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在服务窗口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一口清”答复等制度，努力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同时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实施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注册。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 2368 家，让市场主体“零跑路”、“不见面”，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牵头编制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022年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